**其他权利自由裁量量化标准**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子**  **项** | **实施**  **依据** | **实施对象** | **需提交的资料** | **自由裁量**  **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建筑工程施工招标事项备案（含自行组织招标、委托招标、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无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 2001年5月31日发布施行）第十二条：招标人自行办施理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二十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江县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1. 招标代理协议； 2. 招标申请表； 3. 招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 可研、初设批复、核准批文或备案证； 5. 项目规划相关批复意见； 6. 招标人廉政承诺书； 7. 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8. 建设资金落实证明或承诺； 9. 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表 | 符合条件、资料齐全同意备案；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补齐后方可备案 | 无 |
| 2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 2001年5月31日发布施行）第四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县级以上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三江县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项目中标人 | 1、书面合同 | 符合条件、资料齐全同意备案；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 | 无 |
| 2.建筑工程分包合同备案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实行总承包或者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单项承包的建设工程，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需要分包的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分包方，分包后必须报发放施工许可证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分包现场派出具有相应资质的常驻人员，管理分包方履行合同。分包方不得将分包的工程再分包。”  2.【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2004年2月3日建设部令第124号发布，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2014年8月27日修改）第十条第二款“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在订立分包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分包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自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 | 三江县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项目中标人 | 1、书面合同 | 符合条件、资料齐全同意备案；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 | 无 |
| 3 | 施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无 |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3月2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5月2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辖区内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 三江县辖区内从事建筑施工的施工企业 | 1、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 符合条件、资料齐全同意备案；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 | 无 |
| 4 | 出租及自购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和安装备案 | 无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 三江县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 | 1、广西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表  2、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4、产品合格证  5、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  6、设备备案机关规定的其它材料 | 符合条件、资料齐全同意备案；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 | 无 |
| 5 |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 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07年8月30日）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20日）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第二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商品房预售合同订立后，应当按照规定向房地产经营主管部门备案。” | 房开企业与业主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 1.《商品房买卖合同》；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为单位，应提交营业执照或住址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6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无 |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１５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告知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 在三江县辖区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对象为进行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竣工验收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工程竣工报告  6、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8、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9、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10、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11、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12、环保部门出具的验收认可文件  13、工程质量保修书  14、住宅工程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规定的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6、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完成情况报告  17、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18、提供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有效凭证材料  19、人防部门认可文件。 | 符合条件、资料齐全同意备案；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 | 无 |
| 7 | 限价普通商品住房资资格审查 | 无 | 1.【规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九）：“…要加快建设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2.【规章】《广西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办发[2013]77号）第三十七条: “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实行“三审两公示”制度。…若符合条件，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前两次审核获取的信息进行第三次综合审查，5 个工作日内拟定具备参与分配资格的名单。经过第三次审查之后，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名单将在当地政府网站或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3.【规范性文件】《柳州市限价普通商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柳政办(〔2011〕189号) 第十九条: “集中受理购房申请时间截止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人的购房资格，确定合格申请人名单。” | 限价商品房的供应对象包括 ：（一）具有本县户籍的中低收入家庭；（二）在县城居住工作两年（含）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 | 1.柳州市限价普通商品住房购房申请表；  2.户口本和家庭成员身份证明；  3.本人婚姻状况证明文件  4.本人及家庭成员所在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收入、住房情况证明；  5.外来务工人员家庭需提交申请人在本市市区连续两年缴纳社保及医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6.符合优先购买条件的申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其他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购房申请人应承诺其提交的购房申请和提供的证明资料真实无误，并同意有关部门查核有关情况。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8 | 单位集资建房的项目方案审查 | 无 | 1.【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二十六）鼓励集资合作建房，继续发展住房合作社，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加快城镇危旧住房改造。”  2.【规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三十四条“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住房建设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利用单位自用土地进行集资合作建房。”第三十五条：“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应当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用地计划管理。”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桂政发[2009]22号）第四十条：“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事业单位，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住房建设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利用单位原有自用土地进行集资合作建房。” | 三江县辖区内（不含五县、柳江区）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事业单位。 | 1.集资建房单位书面申请报告；  2.单位性质证明（机构编制证或工商营业执照，验原件留复印件）；  3.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或核准的总平面图；  4.《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土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用途说明意见；  5.单位集资建房方案。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9 |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审查 | 1.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改造方案审查 |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四、 逐步改善其他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十四） 积极推进旧住宅区综合整治。”  建设部《关于开展旧住宅区整治改造的指导意见》（建住房〔2007〕109号）：“四、 探索创新旧住宅区整治改造的机制与方法”、“（一）建立统筹协调与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旧住宅区整治改造是一项需要多个部门密切配合的系统工程。各地要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总体工作方案，明确部门分工，划分目标责任”。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桂政发〔2009〕16号）第十条第一款：“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后报上一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审批。上一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批。设区城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审批所辖县(市)的方案和结果要在五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申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的申报单位 | （一）申请书（原件）；  （二）不符合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的鉴定书、房改住房使用年限的有关证明材料、房产主管部门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或者有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机构出具的危险住房鉴定书等；  （三）国有住宅土地使用权证书；（四）房屋权属证明；  （五）原住宅区总平面图；  （六）规划主管部门核准的新建住房规划设计条件；  （七）全体房改住房（含上市交易过的房改住房，下同）产权人同意改造的意见书；（八）项目改造方案。  县级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还需提供县级房改部门的审查意见。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2.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非还建住房价格确认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2009年2月10日，桂政发〔2009〕1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方式改造的，非还建住房按确定价格供应。住房价格由土地出让金、改造补偿安置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费、税金、利息、利润等构成。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的利润不得超过该项目总造价的7%。具体住房价格由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核，报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确认、公布，同时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非还建住房的项目建设单位 | 1、非还建住房面积定价申请；  2、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同意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批准文件；  3、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4、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全部付款凭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验原件交复印件）；5、价格构成项目审核表和项目成本资料；6、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7、以限价房方式或全额集资建房方式进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改造项目工程预算书。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9 |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审查 | 3.非还建住房购买资格审查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2009年2月10日，桂政发〔2009〕16号）第三十一条：“购买非还建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和公示制度。对符合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发放准购证。” | (一)未享受过房改购房政策的建设单位职工家庭；(二)享受过房改购房政策但住房建筑面积未达标的建设单位职工家庭；(三)建设单位职工购房后有剩余住房的,由本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下列顺序调剂:1、同级政府的其他单位中满足本款第(一)项、笫(二)项规定条件的职工家庭；2、当地城镇无住房中低收入家庭。 | 1、单位申请报告；  2、《单位职工家庭申请购买非还建住房审查表》或者《城镇无住房的中低收入家庭申请购买非还建住房审查表》；  3、有关房改或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申请购买非还建住房职工家庭参加市场运作建房、购买房改住房或限价（商品）住房审核情况表；  4、《单位职工家庭申请购买非还建住房或总表》或者《城镇无住房的中低收入家庭申请购买非还建住房或总表》；  5、购房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本和婚姻状况复印件；  6、单位职工购买非还建住房需要提供本人及配偶职务职称证明材料。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4.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确认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2009年2月10日，桂政发〔2009〕16号）第三十四条：“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缴纳土地出让金的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自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改造项目，核发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确认书。 |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建设单位 | 1、竣工验收报告；  2、缴纳土地出让金的付款凭证等。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10 | 公有住房出售审查 |  | 1.【规章】《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四、稳步出售公有住房…（十八）职工按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每个家庭只能享受一次，购房的数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分配住房的控制标准执行，超过标准部分一律执行市场价”。  2.【规章】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的通知》（建住房[1999]209号）第三条：“凡在可出售范围的现有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应预先编制、上报售房方案；房改部门应在收到单位售房方案后１５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批准件同时抄送房地产交易和产权登记部门；房地产交易和产权登记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一个月内完成测绘、交易、发证工作。” | 出售公有住房的产权单位 | 1.单位出售公有住房审批表  2. 职工购买公有住房申请审批表  3. 单位拟售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4. 集资建房还需提供具备房改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整栋房屋进行评估的《房地产评估报告》  5、夫妻双方身份证  6、户口本  7、结婚证、离异职工需提交离婚证（或法院判决、调解书）、死亡一方需提交已故证明  8、职务、职称证  9. 配偶属非柳州市市区非农业户口或工作单位属非柳州市市区的，需回当地房改部门核实其是否已购政策性住房情况、是否领取住房补贴情况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11 | 住房补贴和工龄补贴事项审查 |  | 1.【规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六）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房价收入比（即本地区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且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地区，可以对无房户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办法》（桂政发[1998]63号）：“（七）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对于房价收入比（即本地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的市、县，可以对无房户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计发标准根据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职工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工资水平、工龄等因素确定。具体的补贴办法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上述原则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订，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 无房户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 1. 住房补贴审批表  2. 职工（及配偶）身份证  3、结婚证或离婚证  4、进编证或进编通知书  5、任职文件或职称证  6、已购公有住房的，提供原所购公有住房估价报告书  7、职工原在柳州市市区其他单位工作的，由原工作单位证明其房改房及住房补贴情况；如原在外地单位（含柳州六县）工作的，除原工作单位出具证明外，还应由当地房改部门出具其房改房、住房补贴情况证明。  8.一次性领取的，提供终止劳动关系、离退休、去世、购买商品房等相关证明材料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12 | 在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安全保护协议、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审批手续的备案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在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前应当将安全保护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审批手续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在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的单位或个人 | 备案申请书、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安全协议、施工作业和燃气管道设施相关应急预案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13 | 当供水水质不能达到标准确需停止供水的监管 |  |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6日建设部令156号发布， 2007年5月1日施行的）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城市供水单位发现供水水质不能达到标准，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报经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 | 城市供水单位 | 1.供水水质不能达到标准的停水申请  2.水质检测结果、水质评估结果报告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14 |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备案 |  | 1.【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3日国土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十一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燃气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已竣工燃气工程 | 1.备案申请。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15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协议备案 |  | 【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2月24日建设部令126号发布，2004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主管部门应当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30日内，将协议报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备案。 | 从事特许经营权活动单位 | 1. 备案申请书。 2. 中标通知书、中标企业资质。 3. 公示、公告材料。 4. 授权委托书。   5、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16 |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07年8月30日）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积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第6号令，2011年2月1日）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3.【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第6号令，2011年2月1日）第二十条：直辖市、市、县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系统，逐步实行房屋租赁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并纳入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 | 房屋租赁出租方、承租方 | 1. 柳州市房屋租赁备案申请表;  2.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3.申请人（租赁双方）身份证明；  4.申请人为单位，应提交营业执照或住址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5.房屋租赁合同。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17 | 房产测绘成果备案 |  |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第十八条“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 房产测绘单位 | 1．《柳州市房产测绘备案申请表》；  2.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3.《规划许可证》、规划报建图；  4.土地使用权证明；  5.测绘报告；  6.派出所门牌证明；  7.地名办备案文件（有楼盘名称）；  8.房屋已竣工的证明。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18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初审 |  |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初审 |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原件一式三份，并附电子表格，请登陆广西建设网<http://www.gxcic.net>打印报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当地住建局签字盖章）；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及原件）；  3、申请报告（函头：自治区住建厅，内容：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时间、注册资金、资质有效期限、正在开发的项目名称、地址、业绩（竣工面积）等，并由当地住建局签字盖章）；  4、经上年度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当地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情况电脑咨询单（复印件）  5、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和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6、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① 未开工的提供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② 在建项目的提供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③ 项目完工的提供《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④ 以房地产投资额折算的，提供具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评估报告；  ⑤ 属于联合开发的业绩，申报企业须提供以双方名义办理的项目有关证明，包括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投资款证明，立项、规划、施工、竣工、销售环节等相关证明。  （请在①—⑤项材料前附项目汇总表，内容：序号、工程名称、建筑面积、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程进度、备注，请加盖公章）。  7、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董事会成员、经营、财务、工程、统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本人签名的个人简历；  8、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内容：序号、姓名、年龄、身份证号、职务、学历、专业、职称、职称证号、劳动合同起止期限、原工作单位，请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电子表格）；  9、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劳动合同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有当地社会保险机构为单位所聘人员开具的劳动保险证明或其它相关证明, 提供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10、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19 | 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情况及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的监督 |  |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经第11次部常务会议谈论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避免城市桥梁发生损伤。 | 城市桥梁管理单位和在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施工作业的单位 | 1.经批准的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合同、评估结论；  3. 城市桥梁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4. 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记录；  5. 城市桥梁安全控制区域内作业安全保护协议。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20 | 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的出具 |  | 【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90号，2001年6月29日建设部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01年7月4日修正）第八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 申请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的企业法人、组织。 | 1．申请表；  2．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3．工程施工文件；  4．监理文件；  5．竣工验收文件；  6．竣工图；  7．建设工程档案。  8．根据不同项目，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21 |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价格和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享受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安居工程住房、微利房、解困房实行限价或者政府定价；其他普通商品住宅，由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确定最高销售限价；具体销售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价格和商品房销售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价格和商品房销售价格报物价主管部门和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商品房 | 1、在网上填写商品房预售/现售方案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22 | 商品房现售备案 |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商品房 | 一、项目总案  1：规划总平图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证  2：开发贷协议、按揭贷款合作协议复印件，项目如无开发贷银行则提供《无开发贷行情况说明》  3：《前期物业服务委托合同》及《柳州市前期物业服务项目中标备案表》《柳州市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表》  4：柳州市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意见书  5：分期建设区域划分图  6：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二、项目分册  1、现售商品房基本情况  2、销售计划（公用部位明细、价格幅度表），自留房屋附件（如无自留可删除）  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4、《测绘成果报告书》  5、《规划许可证》  6、《工程施工许可证》  7、《竣工验收意见书》（备案表）（扫描上传）  8、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证明  9、《商品房共有建筑面积分摊确认书》（扫描上传）  10、节能信息及《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扫描上传）  11、维修资金缴存证明  12、项目变更情况说明及证明（如无变更可删除）  13、销售代理合同及销售代理的营业执照（如无代理可删除）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23 | 签发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53号公布 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批准立项前，开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用地方式、规划设计、开发期限、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设施建设、拆迁补偿安置等提出要求，并签发《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 房地产开发项目 | 1、申请报告；  2、用地方式说明书；  3、规划设计方案；  4、开发期限；  5、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设施建设；  6、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24 | 建设工程报建备案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实行报建、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证制度。建设工程经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后，发包方必须办理报建手续。列入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的专业工程，报建手续向自治区工业、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建设工程的报建手续向批准立项的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在三江县辖区内建设工程报建备案的对象为进行的土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和金属结构安装、管道线路敷设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报建表》  2、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批文或批示或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3、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4、属于直接发包或邀请招标的项目，须提供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5、属于直接发包，且造价低于200万元的项目，须提供工程项目预算书  6、属于直接发包，且造价超过200万元的项目，须提供造价站备案文件  7、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8、属于业主代建的项目提供代建批文  9、委托招标机构代理招标的，提交代理招标协议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0、申请自行招标的，提交自行招标管理人员专业资格证明 | 符合条件、资料齐全同意备案；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 |  |
| 25 | 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备案 |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的）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在柳州开展业务的施工图审图机构 | 一）施工图审查备案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批准文件或登记备案证；  （三）建筑设计红线图；  （四）施工图审查意见汇总表（含初审意见、节能设计审查的初审意见）；  （五）勘察、设计企业针对审查意见的答复；  （六）施工图审查报告书；  （七）与审查机构签订的委托书、委托审查合同及审查机构的资质证明；  （八）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副本（外省入桂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还需附《入桂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备案通知书》）；  （九）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表；  （十）工程项目为超限高层建筑时，需提供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注：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需提供材料原件给接收单位核对。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
| 26 | 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勘察进场报告备案 |  | 1.【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2.【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桂建设[2011]10号）第二条、加强对工程勘察现场钻探的监管 为加强对建筑、市政项目工程勘察现场钻探工作的监管，决定建立以下两项制度：（一）实行建筑、市政项目工程勘察报告制度，承担建筑、市政项目工程勘察任务的勘察企业应当至少在现场钻探工作开始前1天，到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告手续。负责接收报告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出具接收证明。 | 办理进场报告手续的工程勘察企业 | 一）、业主委托书或工程勘察合同、工程勘察劳务类合同；  （二）工程勘察企业、工程勘察劳务类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三）工程勘察企业的勘察纲要（勘察纲要应严格按现行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写）；  （四）工程勘察企业参与项目勘察的人员一览表（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工作性质如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人、钻探编录人等）；  （五）工程勘察劳务类企业参与项目钻探的人员一览表（注明钻探记录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投入该项目的主要勘探设备一览表；  （六）钻探编录人、钻探记录人的上岗证书原件；  （七）工程勘察劳务类企业承担本项目的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钻探时间及项目地点的说明； | 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申请表的审查标准  1.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相关申请书应由申请单位盖章。  （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 无 |
| 27 |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的实施和监督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对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和标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测评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应当安装、使用节能设备。  3.【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暂行办法》（建科〔2008〕80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能效测评，是指对建筑能源消耗量及其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进行计算、检测，并给出其所处水平的活动。能效标识，是指依据能效测评结果，对建筑能耗相关信息向社会或产权所有人明示的活动。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活动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活动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委托专门机构对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活动进行日常管理。第十二条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的申请及发放分两个阶段进行：（一）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或建筑所有权人通过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向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申请，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筑能效理论值核发建筑能效测评标识。（二）建筑项目取得建筑能效实测值后，建设单位或建筑所有权人通过该建筑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向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更新能效测评标识。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筑能效实测值核发建筑能效测评标识。该标识有效期为5年。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重点用能单位或建筑所有权人；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企业、组织及机构。 | 1.《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申请》一式3份；  2. 建筑节能管理制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用能设备能源效率等情况说明；  3.上报材料真实可靠承诺书。 | 1、检查要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对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和标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测评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28 | 单位售房款使用审查 |  |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实施办法》（桂政发[1998]63号）：“（二十三）各市旧、县要按照国务院提出的“房委会决策、中心运作、银行专户、财政监督”的原则，加强住房资金管理。各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住房资金的归集、管理、使用的有关制度和办法；审批住房资金的年度归集、使用计划和发展规划；审议确定住房资金的预算、决算。” | 需要使用本单位的住房资金用于单位职工住房的建设、维修、住房补贴、工龄补贴的发放、公积金单位提供部分的汇缴以及其他有关住房和房改支出的单位 | 1.柳州市单位使用其他住房资金申请表  2.单位职工住房的建设、维修、住房补贴、工龄补贴的发放、公积金单位提供部分的汇缴以及其他有关住房和房改的支出等相关证明材料。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
| 29 |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监管 |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3日国土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二十条第二款“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 燃气经营单位 | 1.停业、歇业申请。  2.停业、歇业后保障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的方案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30 | 指定临时挖掘城市道路恢复工作专业队伍 |  | 1.【规章】《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其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2.【规章】《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道路挖掘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八条：为保证被挖掘道路的修复质量，城市道路挖掘后的修复工作应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负责。 | 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 企业资质等级证明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31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因情况特殊可以不进行招标监管 |  | 1.【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13号 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2.【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 2001年5月31日发布施行）第十条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一）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二）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三）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江县辖区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且需要审批的未立项的不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 1、申请书  2、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证明材料  3、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证明材料  4、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主要技术，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  5、承包商、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者少于3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证明材料  6、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证明材料  7、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证明材料  8、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证明材料  9、证明的材料 | 符合条件、资料齐全批准同意；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资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 |  |
| 32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内容监管 |  | 1.【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13号 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 三江县辖区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内容核准的企业 | 1、申请书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经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4、已落实的建设资金证明  5、包含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发包初步方案等有关招标内容的材料  6、申请人身份证明的材料 | 符合条件、资料齐全批准同意；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资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 |  |
| 33 | 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登记 | 1.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 三江县辖区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 | 1、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书  2、施工、监理合同  3、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4、施工企业（含分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经企业法人批准的施工项目部和项目监理机构各自的人员名单、照片（两寸白底彩照）、签名样式和职责分工文件  6、项目经理、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检员、取样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见证员以及其他监理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续期记录  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文件和备案证明文件  8、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9、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名录告知书  10、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报告和按专家论证意见完善后的方案  11、在拆迁场地上新建的工程或待建场地内有地下管线的工程，场地的原有管线布置图，或场地内无管线的证明文件  12、施工安全措施费用计划  13、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4、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主要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位置、施工机械安装的位置、材料堆放的位置、工人宿舍、临时用电、用水的布设、临时道路的方向等，文字说明围档的材料、高度、位置 | 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同意登记；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 |  |
|  |  | 2.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同意登记；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 |  |
| 34 | 建筑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登记 | 1.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三江县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产权单位 | 1、柳州市建设工程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验收合格登记表  2、生产厂家的制造（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  3、拆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拆装作业人员操作证  5、拆装、顶升方案及论证资料  6、验收合格单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证明  7、使用维护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8、其它涉及整体提升脚手架安装使用条件 | 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同意登记；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 | 无 |
| 2.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使用注销登记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第八条：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 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同意登记；不符合条件、资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 | 无 |
| 35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评估结果备案 |  | 【规章】建设部《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2005年09月10日建城〔2005〕154号）（三）加强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产品和服务质量监管是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重要内容。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市政公用事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和检查。  　　城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建立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监测制度，对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实施定点、定时监测。监测结果要按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  　　要加强对特许经营项目的评估工作，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对评估中发现的产品和服务质量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企业限期整改。评估的结果应与费用支付和价格调整挂钩。评估结果要及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 | (1)备案申报表；  (2)特许经营项目评估报告；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36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事项监管 |  | 【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2月24日经第29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修改建设部令第126号）第十五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确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主管部门，并经其同意  第十五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确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主管部门，并经其同意。第十八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单位 | 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申请书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37 | 燃气工程设施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的认定 |  | 1、【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3日国土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  第十一条：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城市建设应当按照燃气专项规划要求建设相应配套的燃气设施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其用途。 | 申请进行燃气工程设施相关规划认定的规划主管部门 | 无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38 | 燃气供求状况监测、预测和预警及燃气应急处置 |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第四十二条：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三江县辖区内的燃气总体供求状况、燃气相关应急预案中设定的需要响应的应急事件。 | 无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39 | 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实施和事故统计分析、事故通报 |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九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 自治区层级的城镇燃气应急预案；  事故统计分析、通报的实施对象：按照自治区相关应急预案，全区发生的Ⅲ级（较大）以上的燃气安全事故。 | 无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40 | 燃气、供水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4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 城市燃气、供水经营单位 |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3)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41 | 收取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 |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自2012年4月27日起施行）第二条 根据建筑市场中各类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并存和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管理仍处于定额管理逐步向合同价管理阶段发展的特点，建安劳保费实行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统一收取，统一向建筑施工企业拨付调剂的管理办法。 | 三江县辖区内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 | 中标通知书或报建表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
| 42 | 对城市供水水质、水压、设施维护的监管 | 1.城市供水水压的监管查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十七条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供水输配管网上设立供水水压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水压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水压进行监督、检查。 | 三江县辖区内从事供水经营活动的企业 | 无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2.供水设施维护的监管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
| 43 | 对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监督 |  | 1.【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baike.baidu.com/item/%E4%BD%8F%E6%88%BF%E5%92%8C%E5%9F%8E%E4%B9%A1%E5%BB%BA%E8%AE%BE%E9%83%A8"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第8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 | 1、申请家庭成员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低收入标准线以下住房困难家庭（暂不含柳江区）须提供：柳州市民政部门出具的《柳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柳州市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认定审批表》或《柳州市城市特困人员审批表》；  2、家庭人口发生变化的，需按申请条件补交材料；  3、新市民补贴家庭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核定毕业年限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44 | 对房屋征收工作的监督 |  | 1、【规章】国务院令第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已经2011年1月19日国务院第14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第五条“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第八条相关规定；第十二条“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规范性文件】《柳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柳政办〔2012〕148号，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2012年6月11日印发执行）第四条第4款“市房屋征收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城区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 第九条第2款“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房屋的单位，应当向市房屋征收工作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市房屋征收工作机构对材料进行审核。城区人民政府负责的房屋征收项目，由市房屋征收工作机构书面通知城区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第二十条“市房屋征收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使用的管理。”第四十条第2款规定“市房屋征收工作机构应当对房屋征收补偿资金预算和补偿费用决算进行审核。 | 县人民政府负责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城区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 | 无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45 | 对养护、维修城市道路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 |  |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修理工程的质量。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 三江县辖区内城市道路管理单位 |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记录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46 | 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 |  |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2013年第9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1日现予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三江县辖区内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 发承包计价活动有关文件和资料 | 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责令整改、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 。 |
| 47 | 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 |  |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 由市施工许可证发放机关发放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 | 无 | 根据监督结果，作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  |
| 48 | 建安劳保费的监督 |  |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 2012年4月27日印发施行）第十九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安劳保费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负责建安劳保费的收取、拨付、调剂和日常管理服务等具体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建安劳保费管理制度，实行建安劳保费专户管理，分别设立基本部分专户和调剂专户。并接受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建设、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三江县辖区内获取基本部分及调剂资金的施工企业 | 建安劳保费管理制度，实行建安劳保费专户管理有关文件及资料 | 根据监督结果，作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  |
| 49 | 对检测机构的监督 |  | 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号 2005年9月28日发布，2015年5月4日修正)第三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3年2月4日印发桂建管[2013]11号）第三十二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检测机构应当接受监督，配合检查 | 三江县辖区内从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 | 检测合同备案、质量体系、人员证件、设备检定证书、样品管理、原始记录及报告、不合格报告等有关文件及资料 | 根据监督结果，作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  |
| 50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的监督 |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二十七条　负责办理备案或者登记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档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统一编号，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状况。 | 三江县辖区内在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安装、拆卸、使用起重机械的单位 | 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 | 根据监督结果，作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  |
| 51 | 依法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情况进行监督 |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 2014年11月28日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承担。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提供散装水泥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江县辖区内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 企业资质、试验室等文件及资料 | 根据监督结果，作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  |
| 52 | 广西建设领域新技术和新产品确定  及推广应用目录编制公布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08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的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  3．《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60号公告发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用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使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  4.《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09号发布，2001年11月29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桂建科字〔2005〕3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用、禁用落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用、禁用落后技术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二）制定本市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具体措施，并监督执行；（三）受理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科技新成果和示范项目的申报。对符合条件的，备案后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四）指导和协助自治区示范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并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列入《广西新成果推广目录》和获得《广西新成果推荐证书》的科技成果的应用进行监督管理。  县及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由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 本行政区域内研发应用建设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建设单位、机构、院校、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 | 1.《柳州市建设领域新技术和新产品申报数》一式3份；  2.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技术要点说明、申请专利等先进性证明材料；  3.上报材料真实可靠承诺书。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
| 53 | 对开发建设单位维修资金交存情况进行的监督 |  |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第165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 对县行政区域国有土地范围内的商品住房（含经济适用房、集资合作建房、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住房、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售后公有住房等物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 |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申请表》一式1份；  2.《房地产开发项目信息登记表》；  3.规划总平面图复印件；  4.经备案的房地产测绘成果报告复印件；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54 |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2、【规章】《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 三江县辖区内从事污水处理经营活动的企业 | 无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
| 55 |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监督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2.【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发布）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企业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委托招标备案表；  2.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或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3.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原件；  4.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条件复印件；  5.企业营业执照或者机关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招标代理协议书（合同）；  7.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8.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评标办法）。  上述材料提交复印件的，备案时需要核对原件。 | 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申请表的审查标准  1.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相关申请书应由申请单位盖章。  （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  |
| 56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当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三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 全县范围内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1.《柳州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申请表》;  2.房地产经纪机构营业执照；  3.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4.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及身份证明材料;  5.营业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无自由裁量情形 | 无 |